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宣導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應依時程完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2)

江委員就應加強宣導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應依時程完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我國監測資料顯示，國內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好發於 5 歲以下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人，其中幼兒又以 2-5 歲發生率最高，約為每十萬人口 23.7 人；其次為 1-2 歲，發生率約為每十萬人口 12.4 人。
- 二、考量國內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流行病學及採購疫苗所需經費，本署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逐序將 5 歲以下幼兒導入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對象，本（102）年先針對發生率最高之 2-5 歲幼童優先實施，103 年擴至 1-2 歲幼兒，104 年則列為常規接種疫苗。
- 三、為利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之推動，本署分別於本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家長儘速攜帶符合接種條件之幼童接種，並持續於本署社群網站進行宣導。此外亦透過幼兒園發放接種通知，發函相關醫學會轉知會員協助提醒家長。另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預防接種週，於 4 月 23 日邀請 B 肝權威陳定信院士，ACIP 召集人黃立民醫師及臺灣疫苗推動協會（TIVS）理事長李秉穎醫師出席記者會，共同呼籲按時接種疫苗及提高接種率在傳染病防治上的重要性。
- 四、本署在各種管道宣導時亦同時強調，目前受限於經費，僅先提供肺炎鏈球菌侵襲的最高風險族群，即 2-5 歲幼童公費疫苗接種，但並不代表 2 歲以下幼兒就沒有感染風險，所以建議家長在經濟能力許可下，仍能依建議接種時程（即出生滿 2、4、6、12-15 個月各接種一劑）自費接種，可讓幼兒提早獲得完整的保護力。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空軍舉辦長程預警雷達成軍典禮，邀請「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言論惹議的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出席，不僅受到基層士官兵的反感，更有機密外洩之虞，國防部實應檢討現行相關申請作法並加強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4)

- 一、為強化國軍防空需求，空軍籌建長程預警雷達系統，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邀請前行政院院長唐飛、前國防部部長李天羽及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等空軍退役將領參訪成軍典禮，本次活動行程概以「茶會」、「時光走廊回顧」及「合影」內容為主，經審視簡報內容概以「地

理位置簡介」及「儀程說明」為主，並無如委員所述實施「基地機密」簡報，參訪路線亦事前完成規劃，針對機密（敏）處所或設施等區域，未列入參觀行程及路線，本次活動全程由專人陪同，任務前完成保密勤前教育，以確保國防機密資訊安全。

二、針對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出席成軍典禮乙節，本部並未設限參訪對象，此次廣邀空軍退役將領，其目的係使空軍退役先進，藉由參訪活動回顧歷史、展望未來，並於互動過程中，給予國軍支持與鼓勵，以傳承空軍優良軍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減輕隔代教養之學費負擔，應針對現行孫子女能否納入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7）

羅委員就減輕隔代教養之學費負擔，應針對現行孫子女能否納入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業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交相關報告。
- 二、本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允宜從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之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2）

楊委員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之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檢察官偵辦案件，對於被告認罪之輕微案件，檢察官可視具體個案情節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請求法院為緩刑之宣告）、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上開三種偵結方式，均非法所不許。至個案上檢察官應如何取捨，應審酌具體案件情節，審慎考量究應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或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本部為督促檢察機關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0275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宜儘量依